

##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

制订日期: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大气污染	1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轻微	20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轻微的或超标 1 倍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一万元罚款
				一般	20 吨/小时以上 35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一般的或超标 1 倍到 2 倍的(含下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二万元罚款
				较严重	35 吨/小时以上 75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较重的或超标 2 倍到 3 倍的(含下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三万元罚款
				严重	75 吨/小时以上 110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严重的或超标 3 倍到 4 倍的(含下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四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10 吨/小时以上锅炉或污染后果特别严重的或超标 4 倍以上的（含下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五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大气污染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20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0 吨/小时以上 35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一般的（含 20 吨）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严重	35 吨/小时以上 75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较重的（含 35 吨）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75 吨/小时以上 110 吨/小时以下锅炉或污染后果严重的（含 75 吨）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七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10 吨/小时以上锅炉或污染后果特别严重的（含 110 吨）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万元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大气污染	3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轻微	拒绝检查，经劝解教育后允许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弄虚作假行为，拒绝检查态度恶劣，并以不良手段阻止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二万元罚款
				较严重	拒绝检查态度恶劣，隐匿、销毁环境违法证据或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三万元罚款
				严重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阻碍现场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四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恶劣手段阻碍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五万元罚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87105004001006056>